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53)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2樓1204-07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²⁾之
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³⁾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 代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2樓1204-07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並依照下列欄內所代本人/吾等於會上投票。倘未有作出指示及就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其他事項, 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認購人I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認購協議I(經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的補充認購I協議補充)的條款及條件。		
	(i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認購人II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認購協議II(經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的補充認購II協議補充)的條款及條件。		
	(ii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認購人III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認購協議III(經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的補充認購III協議補充)的條款及條件。		
	(iv) 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並授權任何兩名執行董事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v)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 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 並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 以使根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及/或落實。		

日期: _____

簽署^(5、6、7):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列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內之股份有關。
- 如 閣下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 閣下受委代表, 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 並在空欄內填上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無填上姓名,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以 閣下受委代表身份行事。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注意: 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 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倘交回之本表格經妥為簽署但並無對任何提呈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 受委代表可就所有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或倘並無就特定之提呈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 則受委代表可就該特定之提呈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外而於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如屬聯名持有人, 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簽署, 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則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若股東為一間公司,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高級職員或獲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 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
- 代表委任表格僅包含決議案的總結版本。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本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其簽署人簡簽作實。

* 僅供識別